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0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以下简称“《公告》”)。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中的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一)、3、(2)、B分拆表决列表部分,议案一的第33项子议案“1.33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行申请20,000万美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现更正为“1.33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附件《授权委托书》中也相应更正相关内容,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0,000万元综合授信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				
		(3)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90,000万元综合授信				
		(4)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申请60,000万元综合授信				
		(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				
		(6)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5,000万元综合授信				
		(7)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30,000万元综合授信				
		(8)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				
		(9)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40,000万元综合授信				
		(10)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				
		(1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				
		(1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				
		(13)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70,500万元综合授信				
		(14)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				
		(1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				
		(16)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17)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8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18)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19)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0)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1)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2)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3)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4)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5)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6)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7)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8)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9)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18,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0)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1)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2)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4,000万美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3)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5)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6)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7)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4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8)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6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9)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40)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4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4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4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	关于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3	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				
		(3)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				
		(4)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3,600万元				
		(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6)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3,4000万元				
4	关于公司资产报损的议案					
5	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砂业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6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10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到期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在募集资金到帐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托克逊能化使用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发行的国开理财2015B004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详细内容见2015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上述资金26,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248万元已按期全部归还并转入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鉴于当前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萎靡,行业竞争激烈,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和“中国制造2025”及“互联网+”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转型发展路径。在抓好钢铁产业“上等升级”的同时,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以及IDC互联网大数据等领域的转型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3)。

3、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卿”)在上海签署了《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公司与江苏智卿签署的合伙协议属于双方就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合作方式的初步约定,后续投资运作等事项仍须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并在履行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和必要的政府审批、备案程序后实施,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均具有不确定性。

二、合作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合作方江苏智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照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收益分配以外,江苏智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江苏智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江苏智卿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规模:人民币伍仟万元。

5、注册地:上海。

6、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7、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进度安排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	80%
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0	20%
合 计			5,000.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不超过两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但在合伙期限届满前六个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伙期限。

2、经营内容及目的

委托适当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寻找适合的IDC产业收购机会,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锁定。同时,择机募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完成对锁定交易对象的收购。在公司提出要求时,江苏智卿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就公司收购子基金或子基金收购的资产之事宜,与公司、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子基金合伙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按照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方式、时间等)予以具体实施。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现金收入扣除合伙费用、管理费、税费(如有)后先归还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成本,再将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取得剩余部分的20%收益后,再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对余额部分进行分配,除非协议另有约定。

4、合伙财产转让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除非协议另有规定。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互联网大数据产业战略布局,配合公司联合境内外合作伙伴进行IDC项目的规划、开发、建设、并购、运营、管理等,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步伐,为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六、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且均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七、本次合作投资事项暂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根据双方协议安排,如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收购的要求和条件时,可在适当的时候由公司进行收购,且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八、其他

在并购基金设立过程中若有需公告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0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转来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安排,为加强上下游企业间的战略协同,中国海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88,674,12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无偿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67,325,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69)。2016年1月12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临2016-00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本公司接到国投公司、国新投资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11,683,125,000股,其中中国海运持有公司4,458,195,175股A股股份,100,944,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388,674,12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国新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467,325,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交易限额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自2015年12月24日起对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166011,E类份额基金代码:00188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进行了限制,并于2016年1月19日对上述限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可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2016年1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决定于2016年1月22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上述限制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有权确认失败。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45,151,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孙洪水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晏志勇、副董事长马宗林、董事茆庆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工程完工担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5,146,299	99.9999	5,3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36,192,176	99.9158	8,959,423	0.0842	0	0.0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1,421,400	13.6926	8,959,423	86.307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6-16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转型,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基金”)于近日与雅尔德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或个人(以下简称“转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基金”)50,000万股股份(实际缴纳股本出资额人民币23,6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皇庭基金,占同心基金总股本的17.0069%,转让价格为28,320万元。同时,皇庭基金受让股份后,应承担标的股份中尚未实缴出资股份的全部出资义务。

(二)本公司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收购股权生效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批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对皇庭基金的投资权限进行了授权。

本次交易未超出皇庭基金审批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无需再另行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公司名称:雅尔德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905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黄豪

6、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46592

8、主营业务:项目投资顾问、企业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黄豪持股60%;孙蕴持股32%;王倩鸥持股4%;NING JING持股4%。

10、经问询,雅尔德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对方二:

1、公司名称: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116号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张泉

6、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44330

8、主营业务: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品,仓储所在地址执照另办);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张泉持股96%;杨晓宇持股4%。

10、经问询,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三:

1、公司名称:深圳市永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502-1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黄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294439

8、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张启清持股50%;黄健持股50%。

10、经问询,深圳市永得利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四: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5层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黄育存

6、注册资本:人民币6428.5714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21570

8、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三类: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B10002号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月5日止);预包装食品;批发(凭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00910001967号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4月12日止);通讯器材、安防器材、家庭日用品的购销,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产品、家用电器、服装、汽车配件、太阳能产品、钟表计时产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黄育存持股30.8889%;深圳市创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3.3333%;深圳市华泰润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4444%。

10、经问询,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交易对方五: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兴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注册地:深圳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兴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9000345

8、主营业务:(一)在国家允许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二)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三)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同鑫(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深圳前海兴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10、经问询,深圳前海兴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交易对方六:

1、公司名称:深圳市迪科供应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科技园海松大厦A座1307室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谢丽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579754

8、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数字视像产品、计算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及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张炎锦持股90%;谢丽平持股10%。

10、经问询,深圳市迪科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七)交易对方七: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福田科技广场C栋10楼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李瑞杰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031018

8、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电子通讯产品开发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银制品的购销,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天然气加气站(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7.33%;李瑞杰持股37.34%;张云霞持股5.33%。

10、经问询,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八)交易对方八:

1、公司名称:深圳市西部城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桃李花园6号楼5楼502室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姚永宁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164528

8、主营业务:投资建筑行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姚杰持股50%;姚震持股50%。

10、经问询,深圳市西部城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交易对方九:

1、公司名称: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A座1707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陈钦鹏

6、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24904

8、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国内商业(不含商业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齐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3810%;陈钦鹏持股24.2857%;陈钦奇持股13.8095%。

10、经问询,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交易对方十: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塘下涌社区众福路15号三诺高新科技园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刘志雄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068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23370

8、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塑胶制品、五金模具、扩大器、家用小电器、通讯产品、智能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子零部件、灯饰产品、室内外照明灯具、路灯及配套器件;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及管理;工业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移动电源的研发、生产经营;自有物业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三诺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经问询,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一)交易对方十一:

1、公司名称:闽泰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第二工业村玉泉路毅哲大厦九楼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翁玉莲

6、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39816

8、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受托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兴办高科技项目孵化基地。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涂丽梅持股51%;翁玉莲持股44%;翁玉琼持股5%。

10、经问询,闽泰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二)交易对方十二:

1、公司名称: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8层20-26号单元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林立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52768

8、主营业务:投资电力行业和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林立持股99.67%;钟菊